

水利建造物移交注意事項第一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本署各河川分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內之河川、排水及海堤等水利建造物移交予縣（市）政府接管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本署各河川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內之河川、排水及海堤等水利建造物移交予縣（市）政府接管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水利署防水、洩水建造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工程移交清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分署編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水利署防水、洩水建造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工程移交清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編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防水、洩水建造物移交清冊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地點：

三、驗收日期：

四、保固期限：

五、移交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接管機關：○○縣(市)政府

七、防水、洩水建造物名稱：型式及數量等如附表

防水、洩水建造物移交清冊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地點：

三、驗收日期：

四、保固期限：

五、移交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接管機關：○○縣(市)政府

七、防水、洩水建造物名稱：型式及數量等如附表

____ 防洪（禦潮）建造物移交清冊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 程 內 容 及 數 量	堤防
	護岸
	丁 堤
	水 門
	抽水站
其 他	
計畫概要	
維護要項	
備 註	

____ 防洪（禦潮）建造物移交清冊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 程 內 容 及 數 量	堤防
	護岸
	丁 堤
	水 門
	抽水站
其 他	
計畫概要	
維護要項	
備 註	

_____ 防洪（禦潮）建造物移交數量清冊

工程名稱：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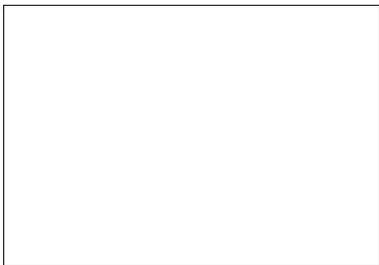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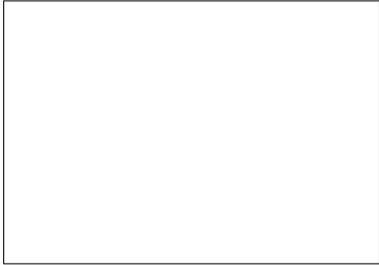
_____ 防洪（禦潮）建造物移交數量清冊

工程名稱：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_____ 防洪（禦潮）建造物移交設施相片或圖片

（超過 1 頁時，自行增加頁數）



_____ 防洪（禦潮）建造物移交設施相片或圖片

（超過 1 頁時，自行增加頁數）

